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全年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度，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预计在关联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稠州银行”）进行资金存储，预计存款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利息收入不超过400万元。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在稠州银行办理存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的正常的资金存储业务，存款利率按商业原则，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在关联方稠州银行进行资金存储，预计存款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利息收入不超过400万元。关联董事庄巍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衍修先生、仇斌先生和朱京涛先生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就其出具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存款利率按照商业原则，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全体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无不利影响。本议案的审议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一致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存款利率按照商业原则，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全体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

（二）2021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公司在关联银行存款	稠州银行	2021 年度，存款余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利息收入不超过 300.00 万元。	2021 年度，最高存款余额为 49,040.59 万元，利息收入为 56.43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福建常青新能源	2021 年度，出售商品发生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2021 年 1-8 月，实际发生额为 1,293.33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福建常青新能源	2021 年度，采购商品发生额不超过 115,000 万元。	2021 年 1-8 月，实际发生额为 33,135.08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内蒙古蒙集新碳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末，实际发生额为 21,778.72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杉杉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出售商品发生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末，实际发生额为 60.73 万元，主要系项目尚未投产。

说明：因公司业务调整，公司正极材料业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上表简称“杉杉能源”）自 2021 年 9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将在稠州银行继续进行资金存储，预计存款余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利息收入不超过 400 万元，存款利率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董事庄巍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10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金子军

注册资本：3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7 年 06 月 25 日

主要股东：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等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经营范围：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银监局批文）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底稠州银行总资产 2,960.46 亿元，净资产 233.07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98 亿元、净利润 18.47 亿元。（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稠州银行 7.06% 股权。公司副董事长庄巍先生任稠州银行董事。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稠州银行进行的资金存储及存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稠州银行办理存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的正常的资金存储业务，存款利率按商业原则，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或利润来源未对该类关联交易形成严重依赖。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